*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月，本公司發現了若干可疑交易及若干或許存在問題的本集團資產(「**該事件**」)。前核數師已於2021年1月26日辭任。於2021年2月，特別委員會成立以調查該事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1年2月26日起生效。

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2月底才獲委任，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須視乎調查結果而定，因此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於2021年9月28日，法證會計師(定義見下文)完成並向特別委員會提交法證調查報告(定義見下文)。特別委員會已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法證調查報告(連同特別委員會報告)，以供其於2021年9月29日批准。有關調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

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連同截至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63,102**	2,676,129
銷售成本		**(1,307,855)**	(2,451,619)
毛利		**155,247**	224,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34,840**	165,634
行政開支		**(363,130)**	(339,250)
其他開支，淨額		**(254,474)**	(22,7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9*	**(1,567,110)**	5,749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9*	**(2,035,804)**	–
融資成本	*8*	**(195,462)**	(244,162)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320,432**	305,712
合資公司		**(11,767)**	1,5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3,917,228)**	97,0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10,826**	(23,168)
年內（虧損）／溢利		**(3,806,402)**	73,8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0,636**	(370,70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5,004**	(140,038)
		165,640	(510,738)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7,620)**	(116,442)
資產撇銷		**(111,375)**	–
		(118,995)	(116,4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46,645**	(627,1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759,757)**	(553,3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16,327)**	(10,871)
非控股權益		**(90,075)**	84,741
		(3,806,402)	73,870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75,341)**	(602,453)
非控股權益		**(84,416)**	49,143
		(3,759,757)	(553,3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28.62港仙)**	(0.0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877**	481,055
投資物業		**36,635**	–
使用權資產		**46,873**	222,832
無形資產		**422,744**	1,162,748
商譽		**257,447**	1,475,4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52,051**	1,771,318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89,618**	360,346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435,272**	772,1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7,353**	77,1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02**	45,8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696**	119,6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3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85,668**	6,488,798
流動資產			
存貨		**18,395**	54,356
應收貿易賬款	*13*	**249,347**	360,902
合約資產		**52,557**	46,6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64,896**	874,7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89**	31,344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41,750**	38,0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88**	220,234
已抵押存款		**46,99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5,408**	542,298
流動資產總額		**1,687,623**	2,168,53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357,054**	354,7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6,991**	285,4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64,798**	2,167,4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11**	–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151,341**	–
租賃負債		**4,570**	35,587
可換股債券		**–**	373,412
流動負債總額		**4,379,165**	3,216,624
流動負債淨額		**(2,691,542)**	(1,048,0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4,126**	5,440,71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16,963**	135,1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3,651**	318,511
租賃負債		**7,665**	126,164
遞延稅項負債		**105,686**	289,8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3,965**	869,635
資產淨額		**810,161**	4,571,07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14,236**	714,236
儲備		**35,666**	3,712,581
		749,902	4,426,817
非控股權益		**60,259**	144,260
總權益		**810,161**	4,571,077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則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

-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包括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提供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及管道接駁服務；
- 工業直供LNG予終端工業用戶；
- CNG及LNG的貿易及配送，包括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配送及銷售CNG及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
- 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

2. 編製基準

2.1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集團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2.2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69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3,518百萬港元，包括1,953百萬港元根據各貸款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於2021年到期償還。此外，由於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若干債務契諾未能達成，故2021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1,412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暫停買賣，且本公司未能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協議所載之限期前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事件亦觸發本集團有關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違約事件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相關金額計入上段所述的違約導致的流動負債。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新董事會（定義見下述附註2.3）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持續經營可動用的財務來源。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i) 就本金總額為1,594百萬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而言，根據貸款協議的還款時間表，該等貸款於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到期償還；

    (a) 向三家銀行取得本金總額約625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594百萬港元的新貸款，該等新貸款將於2021年及2022年或之後分別到期償還，並分別償還本集團到期的274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b) 延長本金額分別為25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的兩筆銀行貸款的還款期至2022年2月及2022年3月，並按月向相關銀行支付利息；及

    (c) 延長若干本金總額為431百萬港元的債券的還款期至2021年10月或之後，並按月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ii) 新董事會現正與主要股東就協助進行討論；

(iii) 新董事會已與銀行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暫停交易。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銀行及債券持有人因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或因其他違約事件觸發而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新董事會亦正與銀行及債券持有人商討重組計劃安排；及

(iv) 新董事會現正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

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可能提供的協助、債務重組安排、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3 調查

背景

於2021年1月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懷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未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牽涉多項可能導致本公司遭受重大經濟損失的可疑交易（「該事件」）。鄭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之職務於2021年1月16日起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公安局已對鄭先生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其因涉嫌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若干經濟刑事犯罪，正待接受調查。

於2021年2月，董事會（不包括鄭先生）（「新董事會」）議決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行業專家組成，目的是（其中包括）調查該事件，向董事會報告及建議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其後，已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法證會計師」）協助特別委員會進行法證調查—管理層向特別委員會報告的22宗可疑交易（「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其中一項規定是本公司須對事件進行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於2021年9月28日，法證會計師完成並向特別委員會提交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特別委員會已審閱並向新董事會提交法證調查報告（連同特別委員會報告），以供其於2021年9月29日批准及本公司於同日公佈法證調查報告之主要結果（「調查公告」）。

主要調查結果及結論概要

根據調查，法證會計師注意到22項可疑交易（「審查交易」）中的大部分交易是通過本集團的合併及收購活動以及投資活動進行，該等交易需要支付款項、匯款、轉讓及／或貸款。

根據法證調查報告，法證會計師將審查交易分類為(1)股權投資，涉及資產收購及出售；(2)資金及債務工具投資；及(3)其他資產誤用。各項審查交易的主要結果概要於調查公告披露（「審查範圍」）。

特別委員會的意見

在審議了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之後，特別委員會認為，被審查交易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內進行及該事件主要由於：

1. 鄭先生淩駕於本公司內部控制之上，並指示財務人員作出未經授權的付款；

2. 鄭先生在未獲董事會授權及批准的情況下就該事件與多名外部第三方訂立不同協議，包括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述附註2.5）、投資協議及貸款協議；及

3. 鄭先生故意隱瞞其與交易對手（或其實際控制人）的關係，及/或在董事會審批交易的過程中向其他董事提供有關審查交易虛假、具誤導性或其他不完整的資料。

鑒於上述情況，特別委員會認為鄭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尤其是(i)未能忠實及真誠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出發點行事；(ii)為正當目的行事；(iii)妥善使用公司資產；(iv)避免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v)全面及公平地申報其在擬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及(vi)以應有的謹慎、技能和勤勉行事。因此，特別委員會認為鄭先生對本集團應對本集團因其失職而蒙受的損失負責。

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新董事會已考慮調查結果，審議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及支持證據，並已盡最大努力估計調查所發現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新董事會認為，就下列事項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若干會計處理措施屬恰當：

2.3.1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浙江博臣集團

根據調查結果及其他支持證據，包括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臣」）當時的最終擁有人（「浙江博臣原股東」）於2021年3月簽署的陳述函件（「浙江博臣原股東的陳述函件」），新董事會注意到：

(i) 於2016年1月，並非本集團集團公司的其中一間相關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述附註2.5）與浙江博臣及其附屬公司（「浙江博臣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原協議」），以收購浙江博臣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8百萬元（「原代價」）。於訂立原協議時，浙江博臣持有多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天然氣配送及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資公司，而浙江博臣由浙江博臣原股東最終持有。

(ii)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浙江博臣先前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通過以下交易轉讓予本集團：

– 於2016年8月、2016年11月及2019年4月，本集團通過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收購Diamond Maple Limited（「Diamond Maple」）、日崇有限公司（「日崇」）及虹躍有限公司（「虹躍」）（統稱「被收購公司」）收購了浙江博臣先前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上述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及

– 於2020年6月，本集團通過以現金代價1美元收購金景國際有限公司（「金景國際」）收購了浙江博臣先前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

新董事會注意到，Diamond Maple、日崇、虹躍及金景國際為相關公司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5）。

(iii) 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浙江博臣仍持有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資企業，而浙江博臣的84%股權由一家公司（「浙江博臣現任股東」）持有，該公司為有關公司之一。浙江博臣原股東陳述浙江博臣16%的股權是其代本集團持有。

(iv) 本集團就上述收購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22百萬元，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 原代價人民幣468百萬元及支付予浙江博臣原股東或其關聯方的或有代價人民幣74.88百萬元。根據浙江博臣原股東的陳述函件，人民幣74.88百萬元為浙江博臣履行利潤擔保的額外代價。然而，新董事會無法獲取本集團與浙江博臣原股東就利潤擔保訂立的正式協議。

– 支付予與浙江博臣原股東無關的人士人民幣79.12百萬元。

人民幣622百萬元已於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於作出下述調整前）：

–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百萬元已計入被收購公司的投資成本，被收購公司的購買成本分配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總額分別為572百萬港元（2019年：57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2019年：18百萬港元）；

– 人民幣63百萬元（相當於71百萬港元）（2019年：71百萬港元）已計入「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按金」；及

– 人民幣62百萬元（相當於76百萬港元）（2019年：69百萬港元）已計入收購OctoNet及宏崇集團（本集團於2017年收購的附屬公司，且與浙江博臣無關，詳情於下文附註2.3.1(b)披露）的商譽。

根據最新談判，浙江博臣現任股東及浙江博臣原股東同意以零代價將浙江博臣84%及16%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該轉讓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完成。新董事會亦正與浙江博臣原股東進行磋商，以就未有由本集團簽訂之正式合同的或有代價收回人民幣74.88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收購浙江博臣集團（被收購公司除外）訂立正式協議，但浙江博臣原股東已確認自本集團的收取人民幣468百萬元，故新董事會認為人民幣468百萬元應計入浙江博臣集團的收購成本。因此，人民幣468百萬元應分配至浙江博臣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其後各項股權轉讓且應根據上述分配入賬。因此，新董事會已根據經修訂分配重新計算收購公司的購買價格分配。就尚未轉讓予本集團的浙江博臣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合資公司而言，相關已分配代價已重新分類至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根據上述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新董事會已將商譽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的按金317百萬港元及7百萬港元。減值97百萬港元（包括減值50百萬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7百萬港元）乃於重新分配代價後確認，原因為新董事會估計將轉撥予本集團的浙江博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股權可收回金額可能低於除重新分配代價後已付按金的賬面值。

由於向浙江博臣原股東支付的人民幣74.88百萬元及向若干人士(與浙江博臣原股東無關)支付的人民幣79.12百萬元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新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收回上述金額，因此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184百萬港元），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商譽的人民幣91百萬元（相當於113百萬港元）及計入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的人民幣63百萬元（相當於71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就收購浙江博臣而言，為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於上述調整後的賬面值為226百萬港元。

(b) 收購吉林浩源

於2017年5月，本集團以合共人民幣36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收購OctoNet Limited及宏崇有限公司（統稱「OctoNet及宏崇集團」）的全部股權。OctoNet及宏崇集團持有吉林浩源燃氣有限公司（「吉林浩源」）100%股權。

根據調查結果及其他支持憑證，新董事會注意到，除就收購支付人民幣36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外，本集團已向以下人士支付額外款項約人民幣109.74百萬元：

(i) 向OctoNet Limited的賣方支付人民幣19.74百萬元；及

(ii) 向一間相關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述附註2.5）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並向本集團收購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股權的賣方（疑似關聯公司）結付人民幣40百萬元（詳情於下述附註2.3.1(c)中進一步披露）。

上述兩筆付款均列作收購OctoNet及宏崇有限公司的成本，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於商譽中。就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商譽減值人民幣109.74百萬元（相等於130百萬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此外，誠如上述附註2.3.1(a)所披露，本集團就收購OctoNet及宏崇有限公司的商譽亦包括本集團就收購浙江博臣集團支付的人民幣62百萬元，而有關款項亦於年內減值。

(c) 收購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

於2017年10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收購領宏環球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而領宏環球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深圳市裕海能源有限公司（「裕海能源」）98%的股權。裕海能源持有山西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山西民生」）及永濟市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永濟民生」）51%的間接股權。於交易前，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的股權由個人第三方（「山西民生原始股東」）全資擁有且山西民生原始股東成為49%非控股股東。

根據調查結果及其他證明證據，包括山西民生原始股東於2021年簽署的陳述函（「來自山西民生原始股東的陳述函」），新董事會注意到：

(i) 除就該收購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外，本集團支付額外金額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包括(i)向山西民生原始股東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ii)向與山西民生原始股東並無關連的人士支付人民幣133百萬元。該筆人民幣163百萬元於當時的管理層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金額入賬，總金額為194百萬港元（2019年：182百萬港元）。由於已付金額的性質及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性，新董事會就當前年度全部已付金額確認減值虧損194百萬港元。

(ii) 新董事會亦注意到，於收購完成時，山西民生的賬冊及記錄中包括山西民生經營產生的人民幣134百萬元的款項總額須支付予山西民生的若干人士及供應商（「原債權人」），而該等款項已被當時管理層考慮於收購裕海能源的部分收購代價中。新董事會注意到，於本集團完成收購山西民生（透過收購裕海能源）後，本集團透過山西民生向一名看似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的人士（「該人士」）支付合共人民幣134百萬元。新董事會注意到，於向該人士付款前，山西民生、該人士與原債權人訂立若干經常賬戶抵銷協議，而於山西民生向該人士支付款項前，該等款項已變為由本集團會應付該人士（「抵銷安排」）。然而，新董事會僅可就所抵銷的若干金額取得賬目抵銷協議。

於2021年8月，新董事會已與懷疑與該人士有關的過往年度本集團印刷業務的買方（「買方」）達成協議，據此，(i)買方確認，就有關買方於過往年度收購本集團印刷業務而言，買方仍欠付本集團65百萬港元；(ii)買方同意於訂立協議日期起兩日內向本集團償還12百萬港元，而買方將分別於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本集團分別償還1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及(iii)其他五方同意就應收買方款項抵押若干物業。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買方已根據協議條款向本集團結清12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新董事會將65百萬港元確認為其他應收賬款，而相同金額已抵銷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iii) 根據本集團與山西民生原始股東於2019年11月訂立的投資意向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統稱「投資意向協議」),本集團擬進一步自山西民生原始股東收購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39%的股權。根據投資意向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i)本集團同意向山西民生原始股東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現金作為該項收購的投資按金;(ii)倘收購事項於訂立投資意向協議之日起9個月內未完成,有關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將退還予本集團;及(iii)倘收購事項未於訂立投資意向協議之日起14個月內完成,有關金額將不會退還予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中的賬面值為60百萬港元(2019年:33百萬港元)(在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前)。

收購交易於批准財務報表之日尚未完成,但儘管已付按金之退款期已根據投資意向協議於2021年2月屆滿,新董事會現正與山西民生原始股東磋商收購事項,而新董事會認為有關收購事項將於2021年年底前完成。因此,已付按金將分配至收購事項之投資成本,而新董事會於年內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0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已付按金的賬面值為50百萬港元(經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後)。

2.3.2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於上文附註2.3.1(a)所披露有關收購浙江博臣集團的投資成本重新分配前),審查範圍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作出的若干付款,總金額為624百萬港元(2019年:539百萬港元)。根據調查結果及其他證明證據,新董事會注意到:

(i) 於2020年12月31日(於上文附註2.3.1(a)所披露的投資重新分配前)的賬面值為71百萬港元(2019年:71百萬港元)與收購浙江博臣集團有關,詳情披露於上文附註2.3.1(a);

(ii) 賬面金額253百萬港元(2019年:215百萬港元)與收購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的股權有關,有關詳情於上文附註2.3.1(c)披露;

(iii) 餘下金額300百萬港元(2019年:253百萬港元)涉及其中部分款項支付給非交易方/訂約方或似乎與交易方/訂約方並無關聯的項目。新董事會認為,收購相關項目將不會進行,且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已付金額。因此,新董事會於年內就上述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2.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於下文所述調整前),審查範圍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的兩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為119百萬港元(2019年:123百萬港元)。根據調查結果及其他證明證據,新董事會注意到:

(i) 本集團已向並非交易方/訂約方或似乎與交易方/訂約方並無關聯的各方支付代價;及

(ii) 其中一家被投資公司的股權從未轉讓予本集團，而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被投資公司仍處於清盤中。於2020年12月31日，已轉讓予本集團的其他聯營公司表現欠佳，並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鑑於上文所述，上述投資的全部減值／撇銷11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確認。

2.3.4 其他投資

審查範圍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投資的若干基金、信託、可換股債券及私人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為224百萬港元(2019年：214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2019年：101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2019年：31百萬港元）（於下文所述調整前）。根據調查結果及其他證明證據，新董事會注意到：

(i) 該等投資的代價已付予並非交易方／訂約方或似乎與交易方或訂約方並無關連的各方；

(ii) 就基金、信託及私人公司股份而言，並無證據顯示其存在或本集團擁有該等投資；及

(iii)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新董事會注意到，發行人（香港上市公司）現正進行清盤，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所投資金額。

鑑於上文所述，就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全部減值／撇銷22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確認，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10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3.5 貸款墊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審查範圍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向若干方提供的若干貸款墊款。該等款項已計入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315百萬港元（2019年：294百萬港元）。根據調查結果及其他證明證據，新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已就當時管理層識別的潛在項目向業務夥伴墊付有關金額，惟若干金額已支付予並非交易方／訂約方或似乎與交易方／訂約方並無關聯的各方。

新董事會認為相關項目將不會進行，根據與若干交易對手的磋商，本集團僅可收回18百萬港元。因此，餘下金額之減值虧損297百萬港元於年內確認。

審查範圍亦包括未有適當業務理由而向個人及公司支付的若干金額。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該等款項並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40百萬港元。

2.4 資產減值的重新評估及調查所未涵蓋的交易

除上文附註2.3所披露的資產減值及調整外，新董事會亦重新評估本集團餘下資產的減值及於過往年度發生的若干其他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詳情披露如下：

2.4.1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減值

根據新董事會就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進行的減值測試結果，新董事會認為，上述資產的減值虧損627百萬港元、660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及9百萬港元為必要，有關金額已於年內於損益中確認。

2.4.2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減值

除上文附註2.3.2所披露與審查範圍內的交易有關的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減值外，新董事會認為若干其他收購不大可能進行，而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已付金額，因此，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00百萬港元。計入減值虧損的金額為本集團就收購唐山華普燃氣有限公司（「唐山華普」）所支付的金額77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新董事會注意到於2018年，一家有關公司（進一步定義見下述附註2.5）（「Hill Hero」）與唐山華普當時的唯一股東（「唐山華普原始股東」）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唐山華普協議」），將唐山華普51%的股權轉讓予Hill Hero。同年，唐山華普51%的股權由唐山華普原始股東轉至另一家公司（「深圳韓龍」，Hill Hero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有關公司之一）。新董事會注意到，於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唐山華普的51%及49%股權分別由深圳韓龍及唐山華普原始股東持有。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與深圳韓龍就轉讓唐山華普51%的股權訂立一項投資意向協議，而本集團同意向深圳韓龍支付人民幣127百萬元的意向金。然而，新董事會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超過上述人民幣127百萬元，且計入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中就收購唐山華普股權支付的按金金額為163百萬港元（2019年：146百萬港元）（減值調整前）。

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向新董事會陳述，其僅就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向本集團收取人民幣86.7百萬元（相當於2020年12月31日的103百萬港元）。新董事會亦從唐山華普原始股東獲悉，由於根據唐山華普協議的協定代價尚未由Hill Hero悉數結算，與Hill Hero的交易尚未完成。因此，唐山華普原始股東不願將唐山華普的管理權移交至Hill Hero及深圳韓龍。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8月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Hill Hero及深圳韓龍訂立的備忘錄，同意(i)本集團將代替Hill Hero作為唐山華普51%股權的收購方；(ii)本集團及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將繼續磋商本集團應付唐山華普原始股東的最終代價；及(iii)Hill Hero及深圳韓龍將與本集團及唐山華普原股東合作，以轉讓唐山華普的股權。新董事會目前正就唐山華普進行盡職調查。

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尚未收取的金額及有關金額的減值虧損77百萬港元（包括減值60百萬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7百萬港元）已於年內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已付按金的賬面值為86百萬港元（經減值調整後）。

2.4.3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減值

除上文附註2.3.3所披露有關調查審閱範圍內之交易之聯營公司減值／撇銷外，新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惟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新董事會進行的減值評估，減值虧損219百萬港元已於年內確認。

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除上文附註2.3.4所披露的審查範圍內的貸款墊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外，新董事會亦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除外）進行減值重估。經重估後，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142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

2.4.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本年度內，除上文附註2.4.4所披露的個別評估外，新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經重估後，於年內就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支付的按金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76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的撥備。

2.4.6 存貨撥備／撇銷

於本年度內，新董事會重新評估本集團存貨的存在情況，並基於重新評估，年內確認存貨撥備60百萬港元。

2.4.7 銷售及售後回租安排的會計處理

於2019年，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貸款人」）訂立兩份銷售及售後回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貸款人出售本集團若干燃氣管道，而貸款人同意將資產回租予本集團，為期五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人民幣25元收購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燃氣管道的賬面值為159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使用權資產，而應付貸款人款項142百萬港元已分類為租賃負債。

由於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末以名義代價收購資產，故新董事會重新評估會計處理方法，並認為本集團實際上擁有對燃氣管道的控制權。因此，將燃氣管道轉讓予貸款人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將入賬列作出售資產的規定，而本集團將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自貸款人之轉讓所得款項確認為其他貸款。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對燃氣管道的會計處理作出修訂，並將賬面值159百萬港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貸款人款項142百萬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而並無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2.5 由鄭先生及相關公司（定義見下文）簽訂的服務協議

2.5.1 新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代名人」）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代名人同意代表本公司（「相關公司」）持有若干公司的股權。需要注意的是，大部分該等服務協議由鄭先生以個人身份或代表本公司簽署。

於發現該等服務協議的存續後，本公司就該等協議進行詳細審閱，並將相關公司分類為以下三類，即(i)於相關收購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ii)本集團將收購的公司；或(iii)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且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公司。新董事會明確否認該等服務協議的有效性。

上文(ii)所述將由本集團收購的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浙江博臣及唐山華普（詳情分別於上述附註2.3.1(a)及2.4.2披露）。

2.5.2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新董事會已考慮以下與有關公司相關的事宜：

(a) 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故尚未由本集團收購的有關公司並無於本公司合併或權益入賬；

(b) 就本集團在有關公司參與下收購的投資而言：

(i) 新董事會重新評估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法所有權，並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的所有公司均由本集團合法擁有；

(ii) 新董事會認為，各項收購事項產生的投資成本應根據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的協定代價入賬。超出協定代價（如有）的任何已付金額已撇銷／減值，惟有關金額將由交易對手償還除外。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根據經修訂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並已就經調整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iii) 就於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投資及本集團在有關公司參與的情況下收購的其他投資而言，新董事會重新評估合法擁有權。就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非合法擁有的投資而言，賬面值已撇銷。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作為上述評估結果）已計入上文附註2.3及2.4所披露的減值虧損。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於2018年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於2018年3月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一套有關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的全面概念，並就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以及協助所有人士了解及詮釋該等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有關資產及負債的最新釋義及確認準則。其亦澄清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角色。概念框架並非準則，且當中所載的概念不得凌駕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就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被視作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的集合，必須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在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和過程的情況下，一項業務仍可以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收購業務並能持續製造產出的評估，而專注於所收購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產出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對於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該等修訂亦提供指引，並引入一項可選擇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對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得以簡化。本集團已前瞻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於首次採用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為重大性提供一個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之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量級或兼顧兩者而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3、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3]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2]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2]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5 *作為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6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於採用時會影響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雖然管理層已對該等經修訂或新訂準則之估計影響作出評估，惟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採用後之實際影響或會有別於下述者，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時所得之額外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而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旨在以2018年3月頒佈的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而並無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有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有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地採用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地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2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實際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

本集團具有若干以港元及外幣計值,並按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各項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不同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倘該等借款利率於日後期間以無風險利率取代,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對等」標準時在修訂有關借款後應用此可行權宜方法,且預期對該等變動應用修訂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修訂收益或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任何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至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虧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有關實體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內的資產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實體前瞻應用該修訂以計量公允價值。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冬季取暖消費，每年下半年需求一般較高。

5.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天然氣加氣站	**59,654**	153,871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402,311**	1,527,105
工業客戶直供	**361,663**	430,137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639,474**	565,016
	1,463,102	2,676,129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結構化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1.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管道接駁服務及其他產生的其他收入，如運輸收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氣化液化天然氣）的業績已計入此分部

2. 工業客戶直供—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客戶直供LNG

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業用戶銷售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

4. 天然氣加氣站—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本集團於年內更改其內部組織架構，將作為可呈報分部，原因是其重要性增加，而以往則計入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分部。本附註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管理架構變動。

管理層分開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貫徹計量，惟貸款予合資公司之利息收入、來自合資公司夥伴之利息收入、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若干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及總部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加氣站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工業客戶直供 *千港元*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59,654**	**402,311**	**361,663**	**639,474**	**1,463,102**
分部虧損	**(475,621)**	**(282,613)**	**(196,503)**	**(1,941,787)**	**(2,896,52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4,840**
未分配中央公司支出					**(221,189)**
融資成本					**(195,462)**
資產減值及撇銷					**(638,893)**
除稅前虧損					**(3,917,22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加氣站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工業客戶直供 *千港元*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153,871	1,527,105	430,137	565,016	2,676,129
分部溢利	7,013	17,873	39,822	428,092	492,80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5,407
中央公司支出					(217,007)
融資成本					(244,162)
除稅前溢利					97,038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中央公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酬金)、融資成本、未分配資產減值及撇銷及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天然氣加氣站	**153,456**	905,339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266,098**	139,198
工業客戶直供	**369,306**	2,399,691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3,670,526**	3,892,766
分部資產合計	**4,459,386**	7,336,994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	4,572
企業用使用權資產	**4,370**	11,436
預付款項	**802**	6,7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96**	119,6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88**	220,234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	**752,401**	542,298
其他未分配資產	**247,651**	415,418
綜合資產	**5,473,291**	8,657,336

分部負債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天然氣加氣站	**7,307**	50,688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244,929**	15,606
工業客戶直供	**117,756**	484,155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705,039**	651,741
分部負債合計	**1,075,031**	1,202,1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18,449**	2,485,921
未分配租賃負債	**4,638**	11,753
可換股債券	**–**	373,412
其他未分配負債	**65,012**	12,983
綜合負債	**4,663,130**	4,086,25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用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以及並非分部應佔的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分配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並非分部應佔的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作為分部資產分配至有關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乃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超過90%的收益來自中國。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單獨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144**	33,226
租金收入	**437**	406
燃氣器具收入	**2,342**	8,197
政府補貼及補助	**3,749**	100,227
雜項收入	**20,043**	4,297
	33,715	146,353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6,0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89**	1,869
匯兌差額淨額	**236**	11,409
	1,125	19,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840**	165,634

8. 融資成本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858**	13,454
銀行借貸利息	**86,195**	19,433
其他借貸利息	**74,739**	64,206
可換股債券利息	**33,670**	147,069
	195,462	244,162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抵免)後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出的存貨成本	**1,147,854**	2,310,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562**	48,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74**	19,059
無形資產攤銷*	**72,070**	71,873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45**	1,0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4,652**	99,79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1,680**	17,27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	528
	136,332	117,600
商譽減值@	**869,6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8,983**	–
使用權資產減值@	**9,046**	–
無形資產減值@	**660,499**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59,899**	–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減值@	**177,750**	–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	**772,03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減值#	**49,59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撇銷&	**223,572**	–
存貨撇銷&	**59,80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30,80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35,864**	(22,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578,806**	16,507
收回資產的收入^&	**(65,000)**	–

* *本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中「銷售成本」一欄內。*

\# *本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計入損益中「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一欄內。*

@ *本年度的其他資產減值計入損益中「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一欄內。*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其他開支」一欄內。*

^ *詳情請參閱業績公告附註2.3.1(c)。*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9年：無)，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73,300**	41,137
遞延	**(184,126)**	(17,969)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110,826)**	23,168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3,716,327,000港元(2019年：10,8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86,114,715股(2019年：12,986,114,715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13. 應收貿易賬款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40,427**	408,592
減值	**(191,080)**	(47,690)
	249,347	360,902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開票部分及3個月內的開票	**170,841**	333,868
開票：		
4至6個月	**8,404**	6,958
7至12個月	**11,934**	20,076
超過1年	**58,168**	–
	249,347	360,902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開票：		
3個月內	**222,888**	320,055
3至6個月	**51,421**	7,850
7至12個月	**13,287**	11,481
超過12個月	**27,454**	15,402
	315,050	354,788
未開票	**42,004**	–
	357,054	354,788

15. 可比較金額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聲明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如本報告內不發表意見聲明所述，由於事項的重要性及多項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累計影響，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計意見的基準。

不發表意見基礎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資產減值／撇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就若干可疑交易進行調查（「該事件」）。一名獨立法證會計師（「法證會計師」）已獲委任以協助特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法證調查（「調查」）。

法證會計師對管理層識別的22宗可疑交易進行調查，並向特別委員會匯報（「被審查交易」）。

於2021年9月28日，法證會計師完成其調查並向特別委員會提交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特別委員會已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法證調查報告（連同特別委員會報告），以供其於2021年9月29日批准，及　貴公司於同日公佈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董事會已考慮調查結果、審議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及支持證據，並估計調查中所發現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除已審查交易外，董事會亦重新評估　貴集團餘下資產的減值及過往年度發生的若干其他交易的會計處理。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會認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若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撇銷及已計入的確認金額屬適當：

(i) 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撇銷1,567百萬港元；

(ii) 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的其他資產減值／撇銷2,319百萬港元；及

(iii) 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撇銷119百萬港元。

然而，我們注意到，在董事會進行上文所述的評估時，評估及減值測試並無延伸至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資產。

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是否適當，亦無法確定董事會分別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減值虧損3,769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是否應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年度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上述減值虧損／撇銷；及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該等資產賬面金額作出調整。

2. 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向工業終端用戶直供天然氣。且董事會注意到，相關附屬公司經營牌照所列明的經營範圍並不包括天然氣的加工及儲存。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的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上文1.所述的減值後）的賬面值分別為110百萬港元、7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就資產減值評估而言，董事會已假設　貴集團的天然氣工業直供業務將持續不間斷，而董事會就資產減值目的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入該業務按照該基準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

由於並無充足證據支持董事會採納的上述假設，故我們無法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上述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佔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是否合理。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屬適當估計，以及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是否減值。倘　貴集團對上述資產的減值評估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相應影響。

3.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1(a)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於2016年1月，並非　貴集團集團公司的其中一間相關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與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臣」）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浙江博臣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8百萬元。浙江博臣由浙江博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浙江博臣原股東」）最終持有。

浙江博臣的若干附屬公司（「被收購公司」）於2016年8月至2020年6月透過四項收購交易轉讓予　貴集團，總合約代價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然而，董事會注意到，　貴集團向浙江博臣原股東共支付人民幣542.88百萬元。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浙江博臣的84%及16%股權分別由其中一家相關公司（「浙江博臣現股東」）及浙江博臣原股東持有。根據最新的談判，浙江博臣現股東及浙江博臣原股東已同意以零代價將浙江博臣84%及16%的權益轉讓予　貴集團，但有關轉讓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仍尚未完成。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468百萬元應作為浙江博臣集團的收購成本入賬。因此，人民幣468百萬元應重新分配至被收購公司及將轉讓至　貴集團的實體，包括浙江博臣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因此，董事會已根據重新分配基準重新計算被收購公司的購買價分配。就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的浙江博臣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合資公司而言，有關已分配代價已重新分類至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基於上述計算，董事會已將商譽及無形資產的317百萬港元及7百萬港元重新分類為於2020年12月31日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於2020年12月31日，就收購浙江博臣集團支付的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的賬面值為226百萬港元（經減值調整及上述成本重新分配後）。

貴集團成功收購浙江博臣的股權取決於若干事件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就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符合法律及法規而可能採取的後續行動；(ii)就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實體符合及完成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i)有關事件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會影響 貴集團收購浙江博臣股權的事件；(ii)因 貴集團並無就收購浙江博臣（已收購附屬公司除外）訂立協議，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的實際代價；及(iii)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浙江博臣股權的可回收金額及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包括的226百萬港元的可收回性。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i)收購的代價是否已妥為釐定；(ii)商譽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配至已付收購公司按金是否應於2019年及過往年度錄得；(iii)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168百萬港元是否已妥為釐定；及(iv)是否須就上述於2020年12月31日的按金作出任何進一步撥備。任何有關預付款項代價、重新分配及減值評估的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相應影響。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2所披露，就收購唐山華普燃氣有限公司（「唐山華普」）51%股權而言，董事會現正與唐山華普的當時唯一股東（「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就 貴集團應付的最終代價進行磋商。於2020年12月31日，就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而支付的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賬面值為86百萬港元（經減值調整後）。

貴集團能否成功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視乎若干事件的結果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進行的成功磋商；及(ii)有關收購事項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事件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影響 貴集團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的事件。我們亦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唐山華普51%股權的可收回金額。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有關撥備是否已妥為釐定。倘　貴集團對按金的減值評估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相應影響。

(c)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1(c)所披露，就進一步收購山西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山西民生」）及永濟市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永濟民生」）39%股權而言，董事會現正與一名個人第三方（其持有山西民生與永濟民生的全部股權）（山西民生原始股東」）就收購進行磋商，儘管根據投資意向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投資意向協議」），　貴集團已付按金的退款期已於2021年2月屆滿。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的已付按金的賬面值為50百萬港元（經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後）。

貴集團能否成功收購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39%股權，取決於　貴集團與山西民生原始股東的成功磋商。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磋商結果，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上述於2020年12月31日的按金作出任何撥備。倘　貴集團對按金的減值評估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相應影響。

4. 未確認的現金付款及收款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1(c)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於　貴集團完成收購山西民生的股權後，　貴集團透過山西民生向一名人士（「該人士」）支付總額人民幣134百萬元。該人士與　貴集團並無業務關係。董事會注意到在向該人士支付前，若干往來款項抵銷協議由山西民生、該人士及若干人士及供應商（「原債權人」）簽訂，且該款項成為於山西民生支付款項前　貴集團應向該人士支付的款項（「抵銷安排」）。然而，董事會僅可就須抵扣的金額取得若干賬目抵銷協議。

於2021年8月，　貴公司與若干人士訂立協議，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印刷業務的買方（「買方」），其被懷疑與該人士有關。據此，買方確認其就於過往年度收購　貴集團之印刷業務仍欠付　貴集團65百萬港元，而買方同意分期付款。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已將12百萬港元結付予　貴集團。董事會確認65百萬港元為其他資產，且該金額計入於202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相同金額已於年內被計入至　貴集團損益表，且該金額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內。

由於並無就上述事項提供滿意的解釋，且董事會無法就該等抵銷安排取得所有協議，故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i)上述事項的業務理念及商業實質；及(ii)該人民幣134百萬元是否於向該人士支付款項前於　貴集團、該人士與原債權人之間已妥為抵銷。

我們無法釐定(i)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65百萬港元及計入　貴集團年內損益的有效性是否有必要作出調整；(ii)倘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仍須就應付原債權人的款項支付任何負債；及(iii)　貴集團出售印刷業務而可能產生的任何事宜是否會對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5.　合併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董事會發現存在　貴公司與若干第三方（「代理人」）就　貴公司代理人代表　貴公司持有若干公司的股權（「相關公司」）而簽訂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由於　貴集團對該等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故董事會否認該等服務協議之有效性及　貴集團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無由　貴公司合併或按權益法入賬。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及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由合併入　貴集團，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入賬。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就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對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b) 貴集團持有錢唐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錢唐」）65%的股權。董事會認為，由於與持有錢唐35%股權的新持有人（「新合資公司夥伴」）發生糾紛，　貴集團無法控制錢唐的相關活動，儘管　貴集團可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透過控制錢唐董事會組成。因此，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年內將錢唐列賬為一間合資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佔錢唐的資產淨值分別為175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佔錢唐的虧損分別為537,000港元及6百萬港元。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支持　貴集團就對其於錢唐的投資及作為一家合營公司入賬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及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於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c) 於審核期間，我們注意到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集團內公司間若干結餘無法於合併時悉數抵銷。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差額為412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差額為340百萬港元，且該等差額已調整為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匯兌波動儲備。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就上述差異的處理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的匯兌波動儲備及／或其他賬目項目作出任何調整。

6. 關聯方交易

(a) 於審核期間，管理層表示已就重大交易及協議條款（包括定價政策）確認關聯方，並已獲董事會批准。然而，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就關聯方交易並無明確的內部監控機制，包括關聯方的定義、與關聯方的結餘對賬、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與關聯方的合約審批程序。我們亦注意到　貴集團管理層並無編製一份適當的　貴集團關聯方名單。

(b) 就上文5.(a)所披露的未收購的相關公司而言，管理層亦表示，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非　貴集團的關聯方。

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以及與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交易應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就上述(a)及(b)的事項而言，我們無法取得充分的證據，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所有關連方交易的披露的完整性，以及會否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因此，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及充足性。

7.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持有多項投資，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上述5.(b)所載的錢唐的財務資料）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審核憑證。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確認的該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資產淨值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虧損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鑒於該等範圍限制，我們無法執行其他程序以釐定　貴集團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業績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亦未能就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應付合資公司」的應付錢唐的款項16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審核憑證。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信納該等金額的存續及估值。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8. 未收回貸款確認函及銀行確認函

(a)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直接向若干債券持有人取得貸款確認函，而　貴集團應付該等債券持有人款項分別為456百萬港元及787百萬港元，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貸款。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信納該等債券持有人應付貸款的賬面值的精確度。因此，我們無法確定　貴集團是否須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貸款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b) 由於董事會無法安排授權人士簽署確認函及董事會無法與相關銀行安排更改法定簽章，故我們無法直接自(i)中國內地以外的三間銀行（包括一間香港銀行）；及(ii)一間位於香港的銀行（原因為該銀行賬戶已於年內關閉）取得銀行確認函或銀行結單。於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中，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該等銀行賬戶的現金金額不大，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其中一間位於香港的銀行存放39百萬港元的現金。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付位於香港的其中一間銀行20百萬港元貸款。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其他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就應付位於香港其中一間銀行20百萬港元貸款賬面值的準確性以確定是否有其他應付該等銀行的貸款，及於2019年12月31日存於香港銀行的39百萬港元現金存續。因此，我們無法釐定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是否作出任何調整。

9.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購買價格分配

(a) 於過往年度，　貴集團已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無形資產根據若干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而確認。初步確認的無形資產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的公允價值，該等金額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收入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收入法乃根據當時管理層所編製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於上述1.所披露的減值虧損前）確認的無形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1,091百萬港元及1,163百萬港元。

我們已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購買價分配期間確認的無形資產出具的估值報告。然而，我們無法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基準取得當時管理層編製的適當文件，因此我們無法評估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其中一項無形資產收購由於購買價分配而最初確認為350百萬港元，我們注意到，估值報告所述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為366百萬港元，較當時管理層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為高，而我們無法核實該等差異。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是否根據購買價分配及　貴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是否已正確確認。我們亦無法確定於年內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分類。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被　貴集團分類為為聯營公司的公司的若干股權。就購買價分配而言，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由當時的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進行評估。我們已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惟我們無法驗證該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基準。於2020年12月31日，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為5,508百萬港元（2019年：5,157百萬港元），其中1,597百萬港元（2019年：1,501百萬港元）於權益會計處理後由　貴集團應佔。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是否已適當確認為購買價分配業績，因此亦無法釐定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的資產淨值及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10. 商品貿易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液化天然氣（「LNG」）貿易以及LNG及其他工業產品國際貿易。

董事會未能就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業務理念及商業實質提供滿意解釋，包括：向未收購相關公司（定義見上述5.(a)）銷售及購買LNG及其他工業產品以及相同交易涉及多方的交易活動。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未能就　貴集團若干交易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審核憑證，以證明交付或收取貨物乃屬必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銷售總額及銷售成本分別為874百萬港元及868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列賬該等交易，而收入淨額6百萬港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中確認。董事會尚未應用上述會計處理方法於過往年度數據。

我們概無其他審核程序可履行以信納該等交易活動的業務理念及商業實質以及所應用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恰當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前一段所發生的交易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上述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編製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因素產生重大影響。

11. 有關影響期初結餘的會計處理的分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7所披露，　貴集團就兩項銷售及回租安排改正過往年度會計錯誤，惟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我們認為，此情況與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有關，該等準則要求實體透過重列過往期間所呈列的比較金額，追溯糾正過往期間的重大錯誤。因此，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應增加／減少159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應增加／減少142百萬港元。

12.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69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3,518百萬港元，包括1,953百萬港元根據各自貸款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於2021年到期償還。此外，由於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若干債務契諾未能達成，故2021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1,412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　貴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已暫停交易，且　貴公司未能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協議所載的最後期限前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事件亦觸發　貴集團有關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違約事件及已於2020年12月31日的相關金額計入上段所述違約所致的流動負債。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定，該等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獲得主要股東的協助及最終形式的協助；(ii)成功與違約借款的債權人就暫停營運及重組計劃安排取得協議；及(iii)恢復　貴公司的股份買賣。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入2020年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世界經濟衰退，國際天然氣貿易量萎縮，價格大幅波動。面對新冠疫情帶來的挑戰，中國天然氣依然保持持續穩定發展的基本面，支持天然氣高質量發展的要素條件仍在增加。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海關的數據顯示，2020年全年，中國天然氣產量1,92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8%；天然氣進口量1,40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3%；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24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6%。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謀劃之年。新冠疫情暴發對中國經濟社會和能源發展帶來階段性較大影響。但同時，國際天然氣資源供應進一步寬鬆，天然氣價格低位寬幅震盪，國內增儲上產能力顯著增強，供氣安全保障能力進一步提升；體制機制改革繼續深化，產業政策持續改進；疫情催生並推動的新產業、新模式、新業態的不斷湧現，為天然氣發展提供了有利空間。2020年，中國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繼續深入推進，中國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正式運營，基礎設施公平開放獲得實質進展。天然氣產供儲運銷體系建設穩步推進，為「十四五」天然氣需求增長奠定保供基礎。政府出台多項政策降低用氣成本，同時進一步釋放天然氣價格市場化信號。作為重要資源，進口LNG在成本下滑明顯的利好下，同比增速逆勢上揚。「十四五」期間，在政府政策不斷推動下，上中下游基礎設施將進一步完善，國產LNG項目與進口LNG接收站投產數量逐步增加，LNG供應依舊較為充裕，將繼續推動LNG產業的持續發展。同時，「十四五」提出，發展綠色經濟，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提高能源質量。經濟增長模式將持續向質量型增長轉變。此外，習近平總書記提出，中國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未來傳統能源總消費佔比將呈下降趨勢，能源的利用轉向綠色化、低炭化和高效化。天然氣消耗量將逐漸增加，天然氣的應用範圍將不斷擴大。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全年**」），本集團的收入為1,463.1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45.3%（2019年全年：2,676.1百萬港元）。主要因(i)320.9百萬立方米的銷售量（收入：874.1百萬港元）於2020年淨基準編製有所調整，引致銷售量及收入減少；(ii)業務總量減少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已變現價格減少所致。毛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全年**」）的224.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全年的15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疫情影響下引致所有分部毛利都有所減少所致。本集團整體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因法証調查結果引起的資產減值。2020年全年，本集團總銷氣及處理量比去年同期減少8.9%至約6,659.1百萬立方米（2019年全年：7,306.2百萬立方米）。其中，2020年全年來自附屬公司的銷氣量為408.7百萬立方米，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銷氣及處理量為6,241.6百萬立方米。整體銷氣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令經濟活動表現疲弱及能源消費不振所致。費用方面，本集團在本公司大股東的協助下積極優化融資結構，2020年全年，本集團財務成本為195.5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9.9%（2019年全年：244.2百萬港元）。於上半年全數還清可換股債，成本較低的商業銀行借款佔比進一步增大，整體財務成本較同期明顯下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覆蓋中國17個省市及自治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河北省、北京市、山東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自治區、上海市、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貴州省、湖北省、廣東省、廣西自治區以及海南省。

本集團的主要天然氣項目：

	項目所在地	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城市燃氣		工業客戶直供		貿易及配送		小計		LNG處理量				小計		總計	
		截至12月			截至12月		截至12月		截至12月		截至12月		截至12月		截至12月		截至12月		截至12月	
		加氣站數目	銷氣量 (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小計 (立方米)	銷氣量小計 (%)	氣化量 (立方米)	氣化量 (%)	裝車量 (立方米)	裝車量 (%)	處理量小計 (立方米)	處理量小計 (%)	總數量 (立方米)	總數量 (%)
附屬公司	遼寧省	1	480,000	2.7%	3,980,000	2.8%	–	0.0%	–	0.0%	4,460,000	1.1%	–	0.0%	–	0.0%	–	0.0%	4,460,000	0.1%
	山東省	1	1,190,000	6.7%	–	0.0%	–	0.0%	3,170,000	2.3%	4,360,000	1.0%	–	0.0%	–	0.0%	–	0.0%	4,360,000	0.1%
	貴州省	1	2,790,000	15.6%	1,460,000	1.0%	–	0.0%	–	0.0%	4,250,000	1.0%	–	0.0%	–	0.0%	–	0.0%	4,250,000	0.1%
	廣東省	–	–	0.0%	–	0.0%	24,130,000	18.4%	–	0.0%	24,130,000	5.7%	–	0.0%	–	0.0%	–	0.0%	24,130,000	0.4%
	安徽省	–	–	0.0%	–	0.0%	3,700,000	2.8%	32,830,000	24.7%	36,530,000	8.6%	–	0.0%	–	0.0%	–	0.0%	36,530,000	0.5%
	海南省	4	–	0.0%	–	0.0%	14,760,000	11.3%	80,000	0.1%	14,840,000	3.5%	–	0.0%	–	0.0%	–	0.0%	14,840,000	0.2%
	北京市	–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浙江省	–	–	0.0%	–	0.0%	88,280,000	67.5%	75,610,000	56.8%	163,890,000	38.7%	–	0.0%	–	0.0%	–	0.0%	163,890,000	2.5%
	陝西省	–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河北省	–	–	0.0%	–	0.0%	–	0.0%	30,000	0.0%	30,000	0.0%	–	0.0%	–	0.0%	–	0.0%	30,000	0.0%
	吉林省	1	2,400,000	13.4%	34,590,000	24.5%	–	0.0%	–	0.0%	36,990,000	8.7%	–	0.0%	–	0.0%	–	0.0%	36,990,000	0.6%
	山西省	7	5,450,000	30.5%	92,360,000	65.4%	–	0.0%	–	0.0%	97,810,000	23.1%	–	0.0%	–	0.0%	–	0.0%	97,810,000	1.5%
	廣西省	–	–	0.0%	–	0.0%	40,000	0.0%	9,280,000	7.0%	9,320,000	2.2%	–	0.0%	–	0.0%	–	0.0%	9,320,000	0.1%
	寧夏回族自治區	–	–	0.0%	–	0.0%	–	0.0%	1,040,000	0.8%	1,040,000	0.2%	–	0.0%	–	0.0%	–	0.0%	1,040,000	0.0%
	上海市	–	–	0.0%	–	0.0%	–	0.0%	11,050,000	8.3%	11,050,000	2.6%	–	0.0%	–	0.0%	–	0.0%	11,050,000	0.2%
		15	12,310,000	68.9%	132,390,000	93.7%	130,910,000	100%	133,090,000	100.0%	408,700,000	96.6%	–	0.0%	–	0.0%	–	0.0%	408,700,000	6.3%
聯營公司	海南省	8	2,561,797	14.3%	–	0.0%	–	0.0%	–	0.0%	2,561,797	0.6%	–	0.0%	–	0.0%	–	0.0%	2,561,797	0.0%
	安徽省	3	2,997,790	16.8%	–	0.0%	–	0.0%	–	0.0%	2,997,790	0.7%	–	0.0%	–	0.0%	–	0.0%	2,997,790	0.0%
	河北省	–	–	0.0%	–	0.0%	–	0.0%	–	0.0%	–	0.0%	4,679,786,905	100.0%	1,556,290,746	100.0%	6,236,077,651	100.0%	6,236,077,651	93.6%
		11	5,559,587	31.1%	–	0.0%	–	0.0%	–	0.0%	5,559,587	1.3%	4,679,786,905	100.0%	1,556,290,746	100.0%	6,236,077,651	100.0%	6,241,637,238	93.6%
合資公司	湖北省	–	–	0.0%	8,826,302	6.3%	–	0.0%	–	0.0%	8,826,302	2.1%	–	0.0%	–	0.0%	–	0.0%	8,826,302	0.1%
		–	–	0.0%	8,826,302	6.3%	–	0.0%	–	0.0%	8,826,302	2.1%	–	0.0%	–	0.0%	–	0.0%	8,826,302	0.1%
		26	17,869,587	100%	141,216,302	100%	130,910,000	100%	133,090,000	100%	423,085,889	100%	4,679,786,905	100%	1,556,290,746	100%	6,236,077,651	100%	6,659,163,540	100%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6個加氣站。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

於2020年全年，本集團擁有8個城市燃氣項目，分佈於山西省、吉林省、遼寧省及湖北省地區，年內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管道氣31,623戶，累計509,066戶，其中居民用戶新增31,428戶，累計506,377戶。銷售予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64.0百萬立方米（2019年全年：72.6百萬立方米）。新增工商業用戶195戶，累計工商業用戶達2,689戶，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68.4百萬立方米（2019年全年：94.1百萬立方米），主要是受到疫情影響，大量企業停工停產，造成工商業用戶需求大幅下降。城市燃氣業務錄得收入639.5百萬港元（2019年全年：565.0百萬港元），其中錄得接駁收入169.9百萬港元（2019年全年：68.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48.8%。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為打贏藍天保衛戰，改善大氣環境質素，深耕現有項目區域市場，大力推動平原地區的煤改氣進程，透過開發優質工商業用戶調整東北市場的用氣結構，以「市場一體化」為目標，不斷完善市場體系，為集團整體氣量和收入帶來重要貢獻。隨著國家管網集團獨立運行，城燃業務向產業鏈上游延伸的通道將被打開，促進多氣源供氣格局的形成，並降低用氣成本。此外，城鎮化持續推進利好居民燃氣消費量。伴隨著我國經濟持續發展，預計我國城市化率未來有望穩步提升，未來燃氣市場規模料將持續擴大。

工業客戶直供業務

年內，本集團向工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錄得收入36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9%（2019年全年：430.1百萬港元），銷售天然氣氣量達130.9百萬立方米（2019年全年：135.0百萬立方米），覆蓋省市包括安徽省、海南省、浙江省、廣東省及廣西自治區。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的29%股權，同時於環渤海地區分銷來自中石化董家口接收站的LNG，於華東地區分銷來自中海油寧波接收站的LNG。本集團錄得總貿易量133.1百萬立方米（2019年全年：675.9百萬立方米），貿易及配送業務錄得分部銷售額402.3百萬港元（2019年全年：1,527.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2020年度和北京燃氣旗下北燃新加坡合作，向其出售2.6萬公噸乙二醇。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予LNG車輛(重卡運輸車及公交車)及壓縮天然氣車輛(出租車、公交車及私家車)。2020年全年，本集團擁有26個加氣站，其中16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0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2019年全年：加氣站29個，其中17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2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氣量為12.3百萬立方米(2019年全年：35.6百萬立方米)，錄得銷售收入59.7百萬港元(2019年全年：153.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1.2%，主要是因為交通行業受疫情影響需求不振，未來將結合公司LNG全產業鏈佈局發展區域性的LNG加氣站。

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項目

中石油京唐(曹妃甸京唐LNG接收站)項目於2020年LNG的接卸總量達6,236.1百萬立方米(2019年全年：6,275.8百萬立方米)，其中通過氣化外輸至管道氣量為4,679.8百萬立方米(2019年全年：5,503.0百萬立方米)，槽車運輸氣量為1,556.3百萬立方米(2019年全年：772.8百萬立方米)，較2019年大幅增加，主要是接收站根據市場變化調整了供氣策略，加大了槽批的出貨量。

新項目開拓

2020年，本集團拓展了一個燃氣經營權，與前郭爾羅斯蒙古族自治縣人民政府簽訂了查干湖生態小鎮特許經營協議，正式取得查干湖生態小鎮特許經營權。

未來展望

2021年是「十四五」的開局之年。在「碳達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傳統能源總消費佔比將呈下降趨勢，天然氣需求將繼續保持增長。2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推動能源體系綠色低碳轉型。隨著「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理念進入實施落地階段、國家管網公司進一步發揮作用、「上游多元化」進一步貫徹實行、增儲上產得到穩步推進，儲氣調峰設施建設得到加快等，天然氣行業迎來更多發展機遇。

繼續發展LNG全產業鏈業務及城市燃氣業務

隨著「十三五」期間的「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理念進一步貫徹實施，「十四五」期間市場化改革將進一步推進，能源產供儲運銷體系將逐步完善，促進天然氣產業鏈上、中、下游發展更加趨於成熟。集團將充分利用大股東及自身資源，積極發掘行業機會，繼續以發展LNG全產業鏈業務及城市燃氣業務為核心，擴大「氣源加終端」的綜合優勢。

未來，本公司大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正在建設天津南港工業區一座LNG接收站，包括碼頭、泊位、10座20萬方罐容的LNG儲罐，並配套建設接收站至北京市的天然氣外輸管線。天津南港的LNG接收站是集團天然氣業務發展的重要佈局之一，未來，集團將在LNG碼頭建設與貿易上與大股東北京燃氣有更多的合作機會。這將有利於集團在京津冀區域的佈局，在現有業務基礎上，進一步發揮區域的協同效應，提升市場份額及影響力，及提升整體LNG配送和分銷能力。

此外，終端城市燃氣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逐步增加項目數量，工商業用戶為主的項目將成為增長主力。同時全面挖掘包括燃氣電廠、交通用氣、分佈式能源、工商業用戶以及居民用戶等終端市場客戶，擴大終端客戶用氣規模。

大股東委派人員管理公司，促進規範化管理

本集團自2020年北京燃氣委派管理人員公司至集團以來，管理水平及業務能力不斷提升。大股東派駐擁有豐富天然氣行業及企業管理經驗的新任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成員。在新任董事會及管理層的領導下，集團主動調整階段性策略，不斷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積極應對出現的問題。

集團正積極與大股東溝通，並尋求其各方面之協助。集團祈盼未來依托於大股東的支持，在戰略協同、業務支持、投融資安排、人才輸入及管理提升等方面有進一步提升。

在業務方面，隨著國家管網集團的成立，管網獨立和逐步向第三方開放，其它市場主體公平競爭的能力得以提升。集團將充分發揮上游LNG碼頭佈局的優勢和下游有穩定工商業客戶網絡的優勢，逐步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提升貿易利潤的比重。城燃板塊，集團將繼續深挖大股東在京津冀地區以及東北地區於俄氣東線沿線的項目機會，佈局重點增量項目市場。存量城市燃氣項目方面，本集團將堅持精細化管理，提高已有項目盈利能力，實現現有城市燃氣資產收益的穩定增長，並發揮已有項目「以點帶面」的能力，重點在山西以及吉林地區挖掘市場潛力。集團希望增強與大股東在城市燃氣及LNG業務方面的互動，增強業務的協同效應。同時繼續堅持降本增效，嚴控費用開支，提高項目執行效率，提高本集團綜合盈利能力。

在融資方面，集團希望繼續擴寬融資管道，通過與更多商業銀行合作，優化融資結構，增加流動貸款的規模，並通過以更低的融資成本，將原有債務再融資以實現財務成本的合理下降，提高盈利水平。

在資本市場計劃方面，本集團作為大股東北京燃氣唯一的上市平台以及LNG業務的重要佈局，隨著業務的發展，未來會將考慮合適的併購機會或將考慮各項資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注入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此制定正式計劃，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告。

在人才管理方面，在各重要部門引入具備豐富行業經驗及管理經驗的專業人才，並持續加強對各部門人員的職業培訓。同時，完善績效考核指標體系，充分發揮績效考核的導向和激勵作用。加強企業文化建設，促進員工和集團共同成長。力求從各方面共同努力，達到集團健康、高質量發展的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6.1百萬港元減少45.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在淨基準編製下，2020年收入874.1百萬港元已調整；及(ii)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已變現價格及業務總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分部溢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15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4.5百萬港元減少6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疫情影響下引致所有分部毛利都有所減少。分部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2,896.5百萬港元，主要由各分部內的資產減值及撇銷所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

除利息／虧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3,559.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政府為阻斷新冠肺炎疫情傳播而採取封鎖政策，導致加氣站以及天然氣的貿易及配送業務受到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96.5百萬港元、利息收入減少26.1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減少11.2百萬港元所致。

經營開支

(a)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3百萬港元增加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費用增加28.0百萬港元所致。

(b)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是綜合影響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撇銷、存貨撇銷及收回金額為218.4百萬港元資產所致。

(c)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減少11.4百萬港元所致。

(d)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110.8百萬港元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即期稅項73.3百萬港元及因收購多個天然氣項目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184.1百萬港元。

(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為3,71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705.4百萬港元。

(f) 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撇銷及收回資產有關的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及撇銷為38.2億港元計入年內虧損內，主要涉及商譽減值869.6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135.9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減值660.5百萬港元、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772.0百萬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159.9百萬港元、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減值177.8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撇銷223.6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59.0百萬港元、存貨撇銷59.8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減值49.6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578.8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9.0百萬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30.8百萬港元及自收回資產有關的收入65.0百萬港元。此外，資產撇銷111.4百萬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出售股權

於2020年7月3日，深圳翡達能源有限公司、深圳金置富能源有限公司及深圳展頂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SK E&S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買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寧波北侖博臣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湖州博臣天然氣有限公司及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各自的30%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公告。

因雙方股東對包括股權合作及天然氣銷售與採購合約部分條款存在意見分歧，經雙方友好協商已於2021年7月同意終止天然氣採購與銷售及股權合作，終止協議目前正經SK Holdings Co., Ltd.總部審核，預計2021年10月份完成簽署。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撥付其經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705.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542.3百萬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30.1%。另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為47.0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3,518.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859.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64.3%（2019年：33.0%）。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減少至3,785.7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6,48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商譽減少1,218.0百萬港元；(ii)無形資產減少740.0百萬港元；(iii)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減少170.7百萬港元；(iv)使用資產權減少176.0百萬港元；(v)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少336.9百萬港元；及(v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減少119.0百萬港元所致。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687.6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168.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249.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60.9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705.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542.3百萬港元）；已抵押存款47.0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無）；應收合資公司款項41.8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8.0百萬港元）；存貨18.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54.4百萬港元）；合約資產52.6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46.6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7.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20.2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564.9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874.8百萬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1.3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4,379.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216.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3,364.8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167.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賬款497.0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85.4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357.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54.8百萬港元）；租賃負債4.6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5.6百萬港元）；應付合資公司款項151.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4.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無）及無可換股債券（2019年12月31日：373.4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691.5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1,048.1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39（2019年12月31日：0.67）。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為341.4%（2019年12月31日：50.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資料

我們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52名（2019年12月31日：1,008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或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債務及借貸以及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結算債務及借貸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之風險有限。本集團將考慮日後運用更多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及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可能差異較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的貨幣波動情況，並將根據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2020年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前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董事會相信,當時鄭明傑先生兼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令本公司有效地實施其業務計劃。

於2020年7月6日,鄭明傑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支曉曄先生成為董事會的唯一主席。於同日,李蔚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離已恢復,並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當時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及支曉曄先生因新冠肺炎疫情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會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2020年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0年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2020年年度報告將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2021年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於2021年2月24日及2021年4月22日獲聯交所提供之復牌指引獲滿足為止。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已被暫停職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